

東林始末

神州國光社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

東林本末
東林始末
熹朝忠節死臣傳
碧血錄
復社紀事
復社紀略
宏光朝偽東宮偽后及
黨禍紀略
汰存錄紀辨

明吳應箕
明蔣平階
明吳應箕
明黃煜
清吳偉業
明眉史氏
清戴名世
清黃宗羲

神州國光社

主
編
者

程 演 生
李 季
王 獨 清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本書輯錄 李 季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
神州國光社

三八四弄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版
實價

序 言

黨派的發生和黨爭的出現，是與階級制社會相始終的，所以牠們在中國歷史上很早，就露面了。不過黨爭要在階級矛盾達到成熟的時候，才表現得十分劇烈，因以釀成黨禍，如漢之黨錮，唐之清流，宋之黨籍，明之東林復社，便是其中彰明較著的。

然以上所舉，只是兩千年來地主階級左右翼的黨爭黨禍，至于各階級間的黨爭，另是一種形態，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不必提及，令專就這一點來加以說明。

中國自秦漢以來，是一脈相傳的君主專制政體，生殺予奪之權操在君主的手中，不容他人侵犯。故臣下一旦因所代表的派別的利害關係形成黨社，予他的權力以威脅，必受殘酷的懲罰，至少是由敵黨假手于他，使受殘酷的懲罰。孫毓汶所謂：

『人臣之罪莫大于專權；國家之禍莫烈于朋黨。』（見蔣平階東林始末）

正是一語中的。所以從前孔子爲相，誅魯之聞人少正卯，雖不外黨派的作用，他自己晚年也

說過『吾黨之小子狂簡』的話，但偏要提出『君子羣而不黨』的口號當作一種掩護。就是後來的黨人也大都不自承爲黨人，例如東漢的黨人范滂說：

「臣聞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更以爲黨！（見後漢書九七卷范滂傳）明朝的東林黨人葉茂才也說：

『臣慙直無黨，何分彼此？』（見明儒學案六十卷東林學案三）

在另一方面，趙用賢且以爲：

『朋黨之說，小人以之去君子，空人國。』（見明史二二九卷趙用賢傳）

卽吳應箕也持同一論調，說「小人之傾君子，未有不托于朋黨之一言。」（見東林本末）

這種說法對麼？我們的答案是唯唯否否。小人要傾陷君子的確會提出朋黨的口號，去引起人君的猜疑。但一個黨無論其爲善爲惡，總是由一個階級或一個派別中最積極最活動的分子形成而從事于政治運動的，那怕牠的組織十分散漫，自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不成其爲黨，但只要牠在某一個歷史階段的政治舞台中的確盡過黨的作用，便的確是存在的，因此我們不能說一個『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其汙』的集團不是黨，我們更不能說願憲成、高攀龍等於『講習之餘，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風者，多遙相應和』（見

序 明史二三一卷顧憲成傳」的集團不是黨，只是小人要『去君子，空人國』或小人要『傾君子』憑空捏造的東西。

我們要首先明白這一點，才可以談東林復社的問題。我們知道，前者彼稱爲黨，而後者自稱爲社，于是有人望文生義，把牠們分開來講（參看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一至一二頁，商務出版），並且說：

在明代末年，政治和社會裏有一種現象：一般士大夫階級活躍的運動就是黨；一般讀書青年人活躍的運動就是社。（見同書一頁）

這種說法是把朱一是『野之立社即朝之樹黨』，『朝之黨……野之社』（見爲可堂集謝友人招入社書）等本來不甚妥當的話更庸俗化了，完全不對。因爲不獨士大夫不是什麼『階級』，而『一般讀書青年人』也不得擯在『士』之外，上說實在毫無意義可言。然這還只是就字面講的，再考復社的內容，當創立之初，也許不過一個在野的文社，但牠後來的行動完全是一個政黨的行動，而牠的組織比東林嚴密，人數也比多至數十百倍，故牠不是一個普通的文社或詩社，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政黨。這是我們要鄭重聲明的。

自東林黨的發生至復社的告終，歷時七八十年，黨徒徧全國，尤其是復社的社員從江

南擴充到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貴州等省，共數千人（本書所輯錄的復社紀略雖只列姓名七百餘人，但于虎邱大會則載明與會者數千人，同時吳應箕所編復社姓氏錄二卷，及其孫銘道所編續錄一卷，列舉社員姓名在二千人以上。）而他們的影響所及，常能風動下層民衆，造成數萬人以至數十萬人的示威運動或直接行動。舉例來說，

一、楊漣被逮在途，『都城士民數萬擁道攀號，爭欲碎官旂而奪公，公四向叩頭，告以君臣大義，始得解散。』（見計六奇明季北略二卷楊漣條）

二、魏大中『就逮，士民號慟者勞幾萬人。』（見黃煜碧血錄）

三、周順昌『就逮，百姓夾道執香，哭聲干雲。……觀者蜂擁，不下數十萬人。』（見碧血錄）

人變述略

四、李應昇就逮，『常州郡城士民聚觀者亦數萬，……有髮垂肩者十人，各挾短棍植呼：

「入憲署殺魏忠賢校尉。」士民號呼從之。（見同書人變述略）

五、劉士斗知太倉州事，被劾去位，『士民惜其去，負石壘壘國門以留之，傾國數十萬人爲之罷市。』（見眉史氏復社紀略二卷）

這些黨人在突發的事件中能得到廣大的民衆的擁護，不是一種偶然的現象，也不是少數人可以臨時煽動得來的，而是有牠的深遠的社會的和政治的原因，我們現在要稍微詳細地說明一下，藉以表現東林和復社爲什麼出現于晚明而爲人民所歸附。

中國至明代已達到前資本主義時代的末期，在經濟方面發生空前的變動，今特舉其聲聲大者如左。

一、土地集中于大地主的手中。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墻，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
 『孝宗』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頃，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
 （見明史七七卷食貨志一）

官田佔這樣大的成分，已經是很有可觀，但孝宗以後仍在不斷地增加。顧炎武說，蘇州『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見日知錄十卷）（蘇松二府田賦之重條）尤其是皇室，皇親，外戚及閹宦奪取民田最多，而橫暴也最甚。

『憲宗卽位，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弘治二年……畿內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勦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地土，斂財物，污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建昌、慶雲三侯爭田，帝輒賜之。武宗卽位，踰月卽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諸王外戚求請及奪民田者無算……神宗資予過侈，求無不獲。潞王、壽陽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閹丈地徵稅，旁午于道，扈養廩役，廩食以萬計，漁斂慘毒不忍聞。駕帖捕民，格殺莊佃，所在騷然……熹宗時，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寧國二公主莊田動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橫賜尤甚。蓋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云。』（見明史七七卷食貨一）

像這樣的土地集中是基于超經濟的政治的暴力，當然引起農民以至中小地主的怨恨，宜乎『民心傷痛入骨』、『所在騷然了！』可是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東林復社的策源地一帶的情形更爲惡劣。

二、對江浙的橫征暴斂。太祖對於『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

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見明史七八卷食貨二）所以邱濬大學衍義補說：

『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兩浙十九也。……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時未立太倉州）共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與前洪武二十六年頃畝小異），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于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見續文獻通考二卷田賦考）

後來對於江南的賦稅雖疊加減削，而一般人民仍是受惠無幾。所以當復社成立的初年，蘇松巡按路振飛猶上疏說：『江南之民，一困于賦，再困于役，蓋已皮盡而骨存矣！』（見復社紀略二卷）

這裏所謂『民』不僅是中小地主，連農民都在內，也許農民的受害更甚于地主。例如宣宗時，周忱召蘇州『父老問逋稅故，皆言富豪不肯加耗，并徵之細民，民貧逃亡，而稅額益缺。』（見續文獻通考二卷田賦考）將糧稅轉嫁于細民，是明代一種普遍的現象，並且有

種種方法，所以熹宗時甄淑說：

『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見明史七

八卷食貨二）

至于役，也是地主多優免而農民獨偏勞。故路振飛又說：『江南縉紳蔚起，優免者衆，』然『穴居野處，無不役之人，累月窮年，無安枕之日。』（見復社紀略二卷）

三、折徵金花銀。明代的經濟雖有政治暴力的侵入，一時似乎還是向前發展的，所以英宗對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應納的米麥四百餘萬石改徵銀百餘萬兩（稱爲金花銀），都沒有發生怎樣大的困難。不過歸根到底，獲利的是統治階級，而吃虧還是一般人民。

『田賦輸銀始見于宋神宗寧熙十年……金元以來無行之者。明洪武九年雖有聽民以銀準米之令，永樂時歲貢銀有三十萬兩，亦不過任土便民，與折蘇、荊、香、漆之屬等耳。自正統初以金花銀入內庫，而折徵之例定，自是遂以銀爲正賦矣。唐德宗作兩稅而以錢代輸，明英宗折金花而以銀充賦，皆古今農政中更制之大端也。然正統時以銀一兩當米四石，成化時一兩只當一石，行法未幾，而民之苦樂前後又復頓殊。』（見續文獻通

考二卷田賦考

四、通行一條鞭法。神宗萬歷九年將丁糧、科役、土貢、方物等悉併于田賦，計畝徵收，名爲一條鞭法。是法雖簡便易行，然舉凡富商大賈和工匠皆以無田免科，而地主與自耕農獨受其困。

此外，如神宗萬歷四十六年的加田賦，熹宗天啓二年的復增田賦，思宗崇禎二年的復增田賦，以及後來屢次徵收餉銀，都是搜括地主和農民的毒辣手段，使兩者都受累無窮。

統觀以上各節，便知明代社會的發展包含着很多的矛盾，尤其是大地主與中小地主（官田與民田），地主與農民間的矛盾是一天一天地發展，一天一天地劇烈，有使整個社會趨于崩潰之勢。至神宗時，外則清室崛起于東北，時時予邊境以威脅，內則盜賊蠭起，開後來流寇的先河，而神宗又只圖風流安東，不問政事，晚年常是好幾年不上朝，尤足助長這種崩潰之勢。

在這個昏天黑地的時候，地主階級中一般賢明的分子意識到滅亡的痛苦，會自然而然地結合起來，形成一個左翼，力求政治清明，藉以減少大地主與中小地主，地主與農民間的矛盾。所以神宗時有東林黨的出現，正是歷史的必然，無可避免的。

東林黨的首領是削籍歸去的顧憲成，他的論學與世爲體，他常說：

『官輦轂，念頭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頭不在百姓上，至于水間林下，三三兩兩，相與講求性命，切磨德義，念頭不在世道上，即有他美，君子不齒也。』（見明儒學案五八卷東

林學案一）

這正是政論家的一種言論，也是當時政黨領袖一種典型的宣言。然水間林下的東林諸人已是政黨中人，而不是『相與講求性命，切磨德義』的『三三兩兩』簡單的個人，所以他們的『念頭』不僅『在世道』上。同書接着說道：

『會中亦多裁量人物，營議國政，亦冀執政者聞而樂之也。天下君子以清議歸于東林，廟堂亦有畏忌。』（見同書同卷）

這樣看來，此時的東林真是一個具有權威的在野的政黨。

在另一方面，東林在朝諸人的言論行動尤足表現這一黨所代表的派別利益。神宗有一個時候令福王之國，要給以莊田四萬頃，禮部侍郎孫慎行即行諫阻，說『祖宗朝未有過千頃者』（見明儒學案五九卷東林學案二）並且打算『拚一死』以了此事。

其次，趙用賢官庶子時，因『蘇松嘉湖諸府財富敵天下半，民生坐困』，『與進士袁黃商

樞數十晝夜，條十四事上之。『閣臣王錫爵『以爲吳人不常言吳事，調旨切責，寢不行』

（見明史二二九卷趙用賢傳）

可是反映東林黨所代表的派別利益最顯明的還要算李三才的言行。常他于萬歷二十七年以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諸府時，一面裁抑礦稅使的爪牙肆惡者，密令死囚引爲黨而殺之，一面上疏陳礦稅之害，說：

『陛下愛珠玉，民亦慕溫飽，陛下愛子孫，民亦戀妻孥。奈何陛下欲崇聚財賄，而不使小民享升斗之需，欲綿祚萬年而不使小民適朝夕之樂？自古未有朝廷之政令，天下之情形，一至于斯而可幸無亂者！』（見明史二三二卷李三才傳）他于三十一年又上疏說：『陛下每有徵求，必曰內府匱乏。夫使內府果乏，是社稷之福也，所謂貌瘦而天下肥也。而其實不然：陛下所謂匱乏者，黃金未遍地，珠玉未際天耳。小民饑殍不飽，重以征求，簞楚無時，桁楊滿路；官惟丐罷，民惟請死！陛下寧不惕然驚悟邪？』（見同書同卷同傳）

他後來又『力言遼左阨危，必難永保狀』。他是一個實踐的政治家，眼光頗爲遠大，故于未來的禍患多能見到。至于其餘黨人大都是一些『謗諤敢言』和『持議峻切』的書生，缺乏政治家的態度與眼光，故不能發揮政黨的作用。我們現在對於東林和敵黨的形勢

須稍微說明一下。

常神宗萬曆二十年間，湘潭李騰芳因勸阻大學士王錫爵三王並封事，『遷左諭德。騰芳與崑山顧天峻善，天峻險詖無行，爲世所指名，被劾去；騰芳亦投劾歸，時遂有顧黨李黨之目。』（見明史二一六卷李騰芳傳）這是當時分黨的開端。

後來『南北言官羣擊李三才，王元翰，連及里居顧憲成，謂之東林黨，而祭酒湯賓尹，諭德顧天峻各收召朋徒，干預時政，謂之宣黨，崑黨，以賓尹宣城人，天峻崑山人也。御史徐兆魁，喬應甲，劉國綰，鄭繼芳，劉光復，房壯麗，給事中王紹徽，朱一桂，姚宗文，徐紹吉，周永春輩則力排東林，與賓尹，天峻聲勢相倚，大臣多畏避之。』（見同書二二四卷孫丕揚傳）這是萬曆三十年代的事。

到了萬曆四十年代，『臺諫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方鼎峙之名。齊則給事中元時教，周永春，御史韓浚，楚則給事中官應震，吳亮嗣，浙則給事中姚宗文，御史劉廷元，而湯賓尹輩爲之主。其黨給事中趙興邦，張延登，徐紹吉，商周祚，御史駱駿曾，過庭訓，房壯麗，牟志夔，唐世濟，金汝諧，影宗孟，田生金，李徵儀，董元儒，李嵩輩與相倡和，務以攻東林，排異己爲事。』（見同書二二六卷夏嘉遇傳）

齊楚浙三黨與東林黨最初的爭鬥大抵基于私人的利害恩怨與書生的意氣本來還談不到代表嚴格劃分的階級派別的利益。但到了熹宗即位，東林黨人布滿朝中，反對他們的人都被擯斥，後者積不能平，齊楚浙三黨的人如王紹徽，阮大鍼，崔呈秀，魏廣微，馮銓等才降志辱身投到代表大地主利益的太監魏忠賢的名下，形成一大聯合戰線，專與東林爲難。在另一方面，東林挾持門戶之見，壁壘森嚴，當其志得意滿時，氣燄尤咄咄逼人，不可嚮邇。于是一般較爲公正的中立分子，都被敵黨勾去，至少也是不願與東林相接近。『方東林勢盛，羅天下清流，士有落然自異者，詬誶隨之矣！攻東林者幸其近已也，而援以爲重。于是中立者類不免蒙小人之玷。』如『崔景榮，黃克纘皆不爲東林所與，然特不附東林耳。』（見明史二五六卷崔景榮，黃克纘等傳贊）

東林既因沒有政治手腕，驅走了一般中立分子，自己又復互相分離。當熹宗時，『東林盈朝，自以鄉里分朋黨，江西章允儒，陳良訓與『魏』大中有隙，而大中欲駁尙書南師仲恤典，秦人亦多不悅。』（見同書二四五卷黃尊素傳）『大中嘗駁蘇松巡撫王象恆恤典，山東人居言路者咸怒，及駁浙江巡撫劉一焜，江西人亦大怒。』（見同書二四四卷魏大中傳）東林在這種情勢之下，即不與敵黨作狂烈的爭鬥，已經難于保泰持盈，而楊漣偏要于

天啓四年六月發難，上疏訴魏忠賢二十四大罪，于是一發而不可收拾了。漣疏上後，經忠賢與其私通的客氏（熹宗乳母）的調解操縱，『乃下漣疏切責，不少貸……諸臣公憤愈甚，繼漣上疏者，層至……不下百餘疏，先後申奏，或專或合，無不危悚激切……南京兵部尙書陳道亨已引疾杜門，不與公事，及見楊漣參疏……卽日出署，合各都院九卿諸大臣公疏以上，凡千言，指陳剴切。』（見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七一卷魏忠賢亂政條）

這真是轟轟烈烈的上疏大戰，但結果均絲毫沒有效力，只落得一個『嚴旨切責。』魏忠賢算是得到澈底的大勝利了。他于是開始布置反攻的局面，藉移宮封彊等案的大題目，將楊漣等逮入詔獄，使之備受五毒慘刑，身填牢戶！其餘的黨人以至非黨人的正人君子也，斥逐殆盡，善類爲之一空。楊漣以東林健將，欲除君側，既乏內援，而事機又不密，于是中了黃尊素的話：『一不中，吾儕無噍類矣！』（見明史二四五卷黃尊素傳）這雖由于魏閹的毒辣，然東林『人謀之不臧』，也是一個原因。

不過我們對於東林這一批領袖分子實不忍加以苛責，因爲他們的缺點是一個不絕結黨的時代的黨人所不能免的，而他們一陷入敵黨的手中，卽慷慨就義，了無悔意，就是僥倖或不幸而爲後死者，也做到了顧炎武贊美東漢黨的人幾句話：